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阳环罚〔2025〕8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坤钰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朝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2MA7YJ6L041

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次营镇西下庄村

2025年6月8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组转办的问题对山西坤钰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厂区外东北方向空地堆存工程煤和矸石炭16633.04吨，堆放面积1867.5平方米，堆放高度9.1米，约400平方米未采取苫盖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5年6月8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8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二：2025年6月9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5年6月10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购买物料清单，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

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四：2025年6月9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委托书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12日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阳环罚告〔2025〕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2.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24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捌仟元。

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后，应及时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213室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获取缴款码

和缴款方式。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